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69號

上訴人 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學程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上訴人 張永洲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5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7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8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
09 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簽訂「太陽能屋頂電站委任開發協議
10 書」（下稱系爭協議），就被上訴人在其所有坐落南投縣○○
11 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龍州牧場畜舍
12 （下稱系爭案場）屋頂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委由上
13 訴人處理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及引進投資、完成併聯掛錶
14 事宜，成立委任契約；兩造於系爭協議就系爭案場之屋頂租
15 賃事宜，約定上訴人應支付被上訴人之租金，不低於售電總
16 收入之6%，成立將來訂立屋頂租賃契約之預約，上訴人預
17 期將來可獲20年之售電利益新臺幣600萬元，並非被上訴人
18 違反預約致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19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
20 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1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2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3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4 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法官 石 有 為

01		法官	陳	秀	貞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	慧	婷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